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 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跨国界破产程序合作、联系与协调的说明》的最后定稿和通过。
5.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草案。
6. 仲裁与调解：第二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7.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8.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9. 今后可能在运输法领域开展的工作：《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评注。
10. 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11. 今后可能在商业欺诈领域开展的工作。
12.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实施情况。
13.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14.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5.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6.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17.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方面的作用。
18. 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
19. 大会有关决议。
20. 其他事项。
21.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2.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二. 说明

### 1. 会议开幕

1.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7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sup>1</sup>本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关于会议日程安排的详情，见下文第三节，第 73-80 段）。截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方便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95 段。

#### 4.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跨国界破产程序合作、联系与协调的说明》的最后定稿和通过

4. 在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与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进行协商，以非正式方式推动初步开展跨国界破产协议谈判和使用方面的实际经验汇编工作，并将这项工作的初步进度报告提交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sup>2</sup>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维也纳）上审议了反映跨国界破产协议谈判和使用方面经验的初步报告（A/CN.9/629）。委员会对跨国界破产协议谈判和使用方面实际经验汇编工作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重申应通过与法官、从业人员和其他专家协商，继续非正式地开展这项工作。<sup>3</sup>

5. 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报告了这项工作的进一步进展情况（A/CN.9/654）。委员会注意到，已与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进行进一步协商，秘书处编写了一套实际经验汇编（A/CN.9/629），其行文结构是围绕提交委员会的上份报告附件中所列的内容提纲编排的。由于时间和翻译上的局限，该汇编未能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sup>4</sup>

6. 委员会对实际经验汇编工作的进展情况表示满意，决定将该汇编作为工作文件提交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五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供初步讨论。然后，第五工作组可以决定在 2009 年春季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汇编，并向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同时牢记基于跨国界破产协议的协调与合作对于寻求破产企业集团的国际处理可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委员会决定，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要使其在必要时能够专门拨出时间讨论第五工作组的建议。<sup>5</sup>

7. 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跨国界破产程序合作、协调与联系的说明》草稿，并要求在第三十六届会议（2009 年 5 月）之前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见 A/CN.9/666，第 22 段）。这些说明已于 2008 年 11 月分发。

8.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以下文件：(a) 各国政府对《说明》草案的评论意见（A/CN.9/WG.V/WP.86/Add.1-3），(b) 《说明》的另一草案，是在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后修改的，其中考虑到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A/CN.9/WG.V/WP.86）和(c)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报告（A/CN.9/671），该届会议审议了这一修订《说明》草案。（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4 和 78 段。）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09 段。

<sup>3</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 191 段。

<sup>4</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20 段。

<sup>5</sup> 同上，第 321 段。

## 5.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草案

9. 委员会在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应对其 1994 年《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sup>6</sup>加以增订以反映新的惯例，特别是由于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而形成的新惯例，以及在以《示范法》为基础进行的法律改革中所取得的经验。<sup>7</sup>委员会决定将起草《示范法》修订提案的工作交给第一工作组（采购）进行。该工作组在确定拟在其审议中处理的问题方面所获授权十分灵活。<sup>8</sup>

10. 在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工作组举行了八届为期一周的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和起草材料。<sup>9</sup>委员会在 2005 年至 2008 年分别举行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重申其支持正在进行的审查，并支持将新的采购惯例纳入《示范法》。<sup>10</sup>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该工作组在增订《示范法》和《指南》时，应顾及利益冲突问题，并应考虑，对于有关这些问题的任何具体规定，是否都将在《示范法》中予以认可。<sup>11</sup>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建议该工作组通过今后几届会议的具体议程，以加快工作进度。<sup>12</sup>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工作组迅速完成这项工作，以便能够在合理时间内最后审定并通过《示范法》修订版及其《颁布指南》。<sup>13</sup>

11.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a)《公共采购示范法》草案和所附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WP.68 及 Add.1 和 A/CN.9/WG.I/WP.69 及增编），(b)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第十五届会议（2009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纽约）和第十六届会议<sup>14</sup>（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664、A/CN.9/668 和 A/CN.9/672），(c)根据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提出的《示范法》草案可能的修订建议。（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5 段。）

<sup>6</sup>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

<sup>7</sup>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79-82 段。

<sup>8</sup> 同上，第 81-82 段。

<sup>9</sup> 工作组关于其第六至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见 A/CN.9/568、A/CN.9/575、A/CN.9/590、A/CN.9/595、A/CN.9/615、A/CN.9/623、A/CN.9/640 和 A/CN.9/648 号文件。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72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92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 170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07 段。

<sup>11</sup>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92 段。

<sup>12</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 170 段。

<sup>13</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07 段。

<sup>14</sup> 应工作组的请求（A/CN.9/668，第 277 段）并经过与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举行，为原定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会期。

## 6. 仲裁与调解：第二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2. 根据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sup>15</sup>第二工作组（仲裁与调解）第四十五届会议（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着手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sup>16</sup>其第四十六届会议（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第四十七届会议（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第四十八届会议（2008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第四十九届会议（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和第五十届会议（2009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继续进行这一工作。

13. 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希望工作组完成《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一般性修订工作，从而可以在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对修订后的《规则》进行最后审查并加以通过。<sup>17</sup>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指出，工作组该届会议无法完成对《规则》的审查并使案文达到 2009 年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时必须具备的成熟程度和质量。虽然工作组该届会议举行期间铭记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期望<sup>18</sup>和大会第 63/120 号决议的鼓励，即在 2009 年对《规则》的修订案文作最后定稿，但工作组普遍认为，应当完成对案文的审读后再提交委员会。既然新版《规则》应当实行很多年，工作组认为应当花费必要的时间达到贸易法委员会的高标准。工作组商定请委员会给予充足的时间，使其完成对《规则》的工作（A/CN.9/669，第 120 段）。

14. 在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再次建议修改《规则》中有关指定和指派当局的现行机制（A/CN.9/665，第 46-50 段）。对于工作组是否再次讨论这一问题，与会者意见不一（A/CN.9/665，第 49 段）。工作组一致认为，可能需要在完成对《规则》的二读后重新审查这一问题。还有意见认为，无论工作组内能否达成共识，该问题具有政治性质，只能由委员会解决（A/CN.9/665，第 50 段）。

15.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四十九和五十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665 和 A/CN.9/669）。委员会还将收到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的指定和指派机关的作用的秘书处说明（A/CN.9/677）。（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 段。）

## 7.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6. 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把破产企业集团的处理问题，包括提供启动后融资问题，交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审议。该工作组获得了灵活的授权，

<sup>1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2-187 段。

<sup>16</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 57 段。

<sup>17</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15 段。

<sup>18</sup> 同上。

可就其今后的工作范围和应采取的形式向委员会提出适当的建议，但具体取决于对工作组将在该议题下发现的问题提出的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sup>19</sup>

17. 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2006年12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着手就该议题开展工作，其第三十二届会议（2007年5月14日至18日，纽约）、第三十三届会议（2007年11月5日至9日，维也纳）、第三十四届会议（2008年3月3日至7日，纽约）和第三十五届会议（2008年11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继续这一工作。

18. 委员会2008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对于涉及破产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影响的某些事项是否与担保交易有充分的联系因而有理由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附件中加以讨论，第六工作组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决定，应当向第五工作组通报这些事项，并请其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发表初步看法。<sup>20</sup>第五工作组第三十五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情况载于这两届会议的报告。

19.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2008年11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和第三十六届会议（2009年5月18日至22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A/CN.9/666和A/CN.9/671）。（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74段。）

## 8.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20.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审议了题为“今后可能在知识产权担保权方面开展的工作”的秘书处说明（A/CN.9/632）。<sup>21</sup>该说明考虑到了按照委员会一项决议<sup>22</sup>于2007年1月18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知识产权担保权问题讨论会的讨论情况。<sup>23</sup>为了向各国提供充分的指导，指出各国需要对国内法作何调整以避免担保交易和知识产权法之间的不一致，委员会决定委托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编拟《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专门针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附件（“附件草案”）。<sup>24</sup>

21. 第六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2008年5月19日至23日，纽约）着手开展工作。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题为“知识产权担保权”的秘书处说明，其中简短讨论了与破产有关的事项（A/CN.9/WG.VI/WP.33及Add.1）。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附件草案（A/CN.9/649，第13段）。此外，工作组还决定在今

<sup>19</sup>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第209(a)和(b)段。

<sup>20</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3/17），第326段。

<sup>21</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 (Part I)），第155段。

<sup>2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第86段。

<sup>23</sup> 关于这次讨论会，详见<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2secint.html>。

<sup>24</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 (Part I)），第155-157段和第162段。

后一届会议上重新讨论与破产有关的问题，并建议委员会请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审议这些问题（A/CN.9/649，第 103 段）。

22. 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取得的良好进展。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关于破产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影响所涉某些事项的决定，并决定应向第五工作组通报并请其在下届会议上发表初步看法。<sup>25</sup>（另见上文第 18 段。）

23. 第六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2008 年 10 月 20 至 24 日，维也纳）继续工作。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中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附件”的秘书处说明（A/CN.9/WG.VI/WP.35 及 Add.1），并请秘书处编写附件草案的修订版（A/CN.9/667，第 15 段）。此外，工作组还将破产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影响所涉及的某些事项转交第五工作组审议（见 A/CN.9/667，第 129-140 段）。

24. 第五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审查了第六工作组转交的供列入附件草案的某些涉及破产法的问题，确认 A/CN.9/667 号文件结尾表格中给出的答复准确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影响。在该届会议上，第五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背景文件，介绍在拟定《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期间在合同处理方面对知识产权所作的讨论（A/CN.9/666，第 112-117 段）。

25. 第六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纽约）审议了一份秘书处说明，内容是知识产权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破产对该当事人在许可协议下各项权利上的担保权的影响（A/CN.9/WG.VI/WP.37/Add.4），同时考虑到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在合同处理方面对知识产权的讨论（A/CN.9/WG.V/WP.87）。

26.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十四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667 和 A/CN.9/670）。（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 段。）

## 9. 今后可能在运输法领域开展的工作：《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评注

27.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准了当时的《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sup>26</sup>随后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了该公约。<sup>27</sup>大会授权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在鹿特丹举行签字仪式，将公约开放供签署，<sup>28</sup>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sup>29</sup>

<sup>25</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26 段。

<sup>26</sup> 同上，第 298 段。

<sup>27</sup> 第 63/122 号决议，第 2 段。

<sup>28</sup> 同上，第 3 段。

28.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在 2002 至 2008 年期间审议公约草案时审议了是否应在随公约出版的评注或说明中对案文的某些方面作进一步阐述的问题（例如，见 A/CN.9/WG.III/WP.101 号文件第 9 条的脚注 20，其中审议了是否应在随公约出版的说明或评注中具体说明“易于查明”一语的有关细节）。但没有对此作出决定，委员会似宜审议公约出版时是否应附有评注或说明，以及这些补充材料应为何种形式。

29.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一份说明（A/CN.9/679），其中提出了公约及其评注的几种可能的出版形式。（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 段。）

#### 10. 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30.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及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合作，在专家参与下，积极研究跨国界单一窗口设施的实施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制定一份关于单一窗口设立和管理中的法律问题的综合性国际参考文件，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该工作的进展情况。<sup>30</sup>

31.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一份秘书处说明（A/CN.9/678），其中载有海关组织——贸易法委员会含国际单一窗口的协调边界管理问题联合法律工作队的最新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在单一窗口领域的其他有关的最新发展情况。该说明还将提及有可能单独开展工作，编拟电子商务问题的参考文件，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制定电子商务立法框架。特别是，这类文件的目的是提出将要列入综合框架的各种相关问题，并讨论在国际贸易法的其他领域（如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工作领域）执行电子商务立法原则的最佳办法。

32. 此外，一个代表团已经表示打算就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方面开展的工作提交一份建议书，其中特别述及权利的电子转让和文件的电子传递。该建议将放在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678/Add.1）中，转发给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 段。）

#### 11. 今后可能在商业欺诈领域上开展的工作

33.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 2002 至 2008 年分别举行的第三十五至四十一届会议对商业欺诈这一专题的审议。<sup>31</sup>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只要情

<sup>29</sup> 同上，第 4 段。

<sup>3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33-338 段。

<sup>31</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79-290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31-241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08-112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16-220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11-217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 196-203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39-347 段。



况允许，就应特别结合委员会正在开展的项目讨论商业欺诈的实例，从而使参与此类项目的各位代表在其审议期间考虑到欺诈问题。此外，委员会还一致认为，编写典型欺诈阴谋共同特征的清单可用作国际贸易人员和有可能成为欺诈人目标的其他人的教材，有助于这些人自我保护，避免成为欺诈阴谋的受害人。<sup>32</sup>

34. 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200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第 2004/26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将由一个政府间专家组编写一份关于欺诈和非法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的研究报告，并根据这份研究报告拟定相应的做法、准则或其他资料，同时特别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该决议还建议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后指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担任该政府间专家组的秘书处。<sup>33</sup>

35. 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其在商业欺诈指标方面的工作报告。<sup>34</sup>委员会请秘书处作出适当的调整和增补，以改进这些指标，然后作为资料性说明出版。<sup>35</sup>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还听取了关于秘书处在商业和经济欺诈（特别是身份欺诈）方面的工作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合作的报告，并请秘书处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协助其开展有关欺诈问题的的工作，并随时向委员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sup>36</sup>

36.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听取秘书处的口头报告，简要介绍出版商业欺诈指标的进展情况以及在商业和经济欺诈问题的工作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合作的进展情况。（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 段。）

## 12.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实施情况

37.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准了一个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现称作仲裁委员会）共同实施的项目，该项目旨在监测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完成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sup>37</sup>（“纽约公约”）<sup>38</sup>立法执行情况。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书面报告，报告以《纽约公约》108 个缔约国提交的答复为基础，介绍了各国执行《纽约公约》的情

<sup>32</sup>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10-112 段。

<sup>33</sup>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17 段。

<sup>34</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39-342 段。

<sup>35</sup> 同上，第 343-344 段。

<sup>36</sup> 同上，第 345-347 段。

<sup>3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sup>3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

况，《纽约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各国为按照《纽约公约》执行裁决所规定的要求和程序（A/CN.9/656 和 Add.1）。<sup>39</sup>

38. 委员会欢迎该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注意到其中强调在一些领域需要开展额外工作以加强《纽约公约》的统一解释和有效执行。委员会同意应当开展工作，以消除或限制这方面法律不一致所造成的影响。委员会普遍认为，该项目的成果应当是拟订一部《纽约公约》颁布指南，以促进公约的统一解释和适用，从而避免执行不足或部分执行所导致的不确定性，并限制各国的做法偏离公约精神的可能性。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拟订这样的指南是否可行。<sup>40</sup>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将项目执行期间收集的信息按收到时的原文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并促请各国向秘书处提供准确的信息，以确保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数据始终是最新的。<sup>41</sup>

39. 此外，委员会同意，若资源允许，秘书处在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可以包括传播关于《纽约公约》司法解释的信息，这项工作将对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其他活动起到有益的补充作用。<sup>42</sup>

40. 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秘书处将向委员会口头汇报进展情况。（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 段。）

### 13.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41.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介绍自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和技术援助资源，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和判例法摘要（A/CN.9/675）。

42. 委员会还将收到与其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A/CN.9/673）。（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 段。）

### 14.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43.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一份说明（A/CN.9/674），介绍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 段。）

---

<sup>39</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53-360 段。

<sup>40</sup> 同上，第 355 段。

<sup>41</sup> 同上，第 356 段。

<sup>42</sup> 同上，第 360 段。

## 15.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44.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收到了法国对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和建议（A/CN.9/635），并就这些意见和建议初步交换了意见。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将工作方法问题列为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的一个特别议程项目。为了便利所有感兴趣的国家进行非正式磋商，已经请秘书处将贸易法委员会本身所确定的议事规则和做法或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所规定的议事规则和做法汇编成册。还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安排，使所有感兴趣的国家代表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开幕前一天举行会晤，并且如有可能，还可在续会期间举行会晤。<sup>43</sup>

45.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根据法国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和建议（A/CN.9/635）、美国有关该议题的意见（A/CN.9/639）以及请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说明（A/CN.9/638和Add.1至6），审议了工作方法问题。委员会获悉了所有感兴趣的国家代表2007年12月7日就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情况。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一)今后的任何审查应当依据委员会先前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法国和美国提出的意见（分别为A/CN.9/635和A/CN.9/639）以及秘书处的说明（A/CN.9/638和增编），据认为，后者对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制定和演变做了特别重要的历史回顾；(二)应当委托秘书处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借助其先前说明（A/CN.9/638和增编）中的有关资料，介绍委员会在适用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特别是在决策以及非国家实体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面的现行做法；该工作文件将用于委员会就该事项进行的正式和非正式协商。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应酌情就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提出意见供委员会审议；(三)秘书处应当将该工作文件分发给所有国家征求意见，然后汇编所收到的任何意见；(四)如可能，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可以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协商；(五)如时间允许，甚至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就可开始讨论该工作文件。<sup>44</sup>

46. 委员会2008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描述委员会目前在决策方面的做法、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地位，以及秘书处的筹备工作（A/CN.9/653）。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汇总了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收到的各国对秘书处该份说明（A/CN.9/653）的任何意见（A/CN.9/660及Add.1-5）。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说明（A/CN.9/653）的基础上编写参考文件初稿，供会议主席、与会代表和观察员及秘书处自己使用。有一项谅解是，较之于A/CN.9/653号文件，这份参考文件的规范性应略强一些。关于今后的这份参考文件，虽然描述上使用最多的是“准则”一词，但最终采用什么形式，尚未作出决定。委员会请秘书处分发该参考文件草稿，征求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的意见，然后汇总这些意见交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在不影响其他协商方式的情况下，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sup>43</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 (Part I)），第234-241段。

<sup>44</sup> 同上，（A/62/17 (Part II)），第101-107段。

开始时，应当拨出两天时间举行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非正式会议，专门讨论该参考文件草稿。<sup>45</sup>

47.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一份参考文件的初稿（A/CN.9/676），该说明如有增编，将汇总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收到的各国对该说明的意见。（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 段。）

## 16.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48.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听取秘书处的口头报告，简要介绍各国际组织有关国际贸易法统一的相关工作。委员会将忆及，在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秘书处建议，关于各国际组织当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和正在编写的关于特定专题的特别报告系列，今后无须在委员会年会之前出版。这一建议的理由是要确保在按照国际活动的时间表安排报告出版时间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并减轻在委员会每届年会之前翻译和处理文件的沉重负担。为此，秘书处将在稍后发表关于其他国际组织目前活动的 2009 年年度报告。此外，由于目前的全球经济危机，对破产问题所表现的兴趣日益增强，因此秘书处将出版关于与破产有关活动的更详细的研究报告。

###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49. 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介绍其当前的各项活动和加强合作的可行手段。（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 段。）

## 17.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方面的作用

50.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注意到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各级的法治的第 62/70 号决议。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第 3 段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这一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并请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在该届会议上就这一议程项目交换看法。<sup>46</sup>

51. 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按照大会的请求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传达了关于其在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评论意见。委员会认为，尤其是在向寻求在国际和国内贸易与投资方面促进法治的国家提供援助方面，委员会的作用对于促进善政和可持续经济发展、根除贫困和饥饿，从而

<sup>45</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73-381 段。

<sup>46</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I)），第 111-113 段。

促进所有民族的福利和各国之间的和平共处与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委员会表示深信，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应当是大会和秘书长促进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这一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委员会希望参加本组织在这方面的加强和协调活动。<sup>47</sup>

52.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的第 63/128 号决议。在第 4 和第 6 段这两个执行段，大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在相关活动中系统地处理法治各方面问题，并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高度优先重视法治活动。大会在该决议的第 7 执行段请委员会（以及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在各自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在该决议的第 10 执行段，大会决定，在不妨碍对整个项目的审议的前提下，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侧重于下列分专题：

(a) 在 2009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就“促进国际法治”进行辩论。第六委员会达成的谅解是，<sup>48</sup>与这一分专题有关的评论应当特别述及解决国际纠纷的机制问题；

(b) 在 2010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就“会员国实施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进行辩论。第六委员会达成的谅解是，<sup>49</sup>与这一分专题有关的评论应当特别述及国内实施和解释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加强和改善在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协调和一致，评价这类援助有效性的机制和标准，增进捐助方一致性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受援国的视角；

(c) 在 2011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就“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的法治和过渡司法”进行辩论。第六工作组达成的谅解是，<sup>50</sup>与这一分专题有关的评论应当特别述及国家和国际过渡司法和问责机制以及非正式司法系统的作用和前景。

53.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大会第 63/128 号决议，并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传达关于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评论意见，特别侧重于与“促进国际法治”这一分专题有关的问题，如预计将在大会下届会议审议的解决国际纠纷的机制问题。委员会还似宜提请其成员国注意大会 2010 年和 2011 年这两届会议将要审议的分专题，并请其提交书面或口头评论意见，以便在委员会这两年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有所反映。委员会还似宜再次呼吁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增拨资源，使其能够在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商务法领域的法律改革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案下将贸易法委员会法治活动放在高度优先的位置。（将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供该决议和第六委员会相关报告的副本。）（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 段。）

<sup>47</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86 段。

<sup>48</sup>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3/443），第 7 段。

<sup>49</sup> 同上。

<sup>50</sup> 同上。

## 18. 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

54. 将以口头方式报告第十六届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年度辩论赛的情况。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 见下文第 76 段。)

## 19. 大会的有关决议

55.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以下三项大会决议: 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和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3/120 号决议; 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第 63/121 号决议; 关于《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的第 63/122 号决议。将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供该决议和第六委员会相关报告 (A/63/438) 的副本。(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 见下文第 76 段。)

## 20. 其他事项

56. 将以口头方式报告委员会秘书处的实习方案。(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 见下文第 76 段。)

## 21.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57.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在纽约举行。已就该届会议作了安排, 会期为三周, 即从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

### 工作组届会

58. 委员会在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商定如下: (a)各工作组一般应每年举行两届会议, 每届会议为期一周; (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 可以从另一个工作组未使用的配额中拨给, 条件是此种安排不会导致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的每年会议服务 12 周这一总数增加; (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任何请求会导致 12 周的分配量增加, 应当由委员会加以审查, 该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安排办法提出正当理由。<sup>51</sup>

---

<sup>5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8/17), 第 275 段。

## 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的会议安排

### 第一工作组（采购）

59.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可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八届会议可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

### 第二工作组（仲裁与调解）

60. 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可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二届会议可于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

###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61. 如果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开展的工作的进展情况允许（见上文第 30-32 段），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可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安排的会期为 4 天，因为 10 月 26 日是维也纳的法定假日），第四十六届会议可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

###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62. 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可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八届会议可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

###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63.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可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七届会议可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

## 附加时间

64. 已经在纽约安排了为期一周的会议，从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这段时间可用于满足第三工作组（运输法）或其他工作组届会的需要，视各工作组的需要而定，并以委员会的决定为准。

## 2010 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后各工作组的会议安排

### 第一工作组（采购）

65. 已经为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

#### 第二工作组（仲裁与调解）

66. 已经为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

####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67. 已经为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

####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68. 已经为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

####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69. 已经为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

####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70. 已经为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

71.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6 段。

## 22.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72. 大会在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还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供其评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sup>52</sup>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另一成员向大会介绍。（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8 段。）

## 三. 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73. 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预留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前两天举行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的非正式会议，讨论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参考文件草稿<sup>53</sup>（见上文第 46 和 47 段）。因此，20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审议议程项目 1 至 3 之后，委员会将暂停正式会议，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这一天接下来的时间

---

<sup>52</sup>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7408 号文件，第 3 段。

<sup>53</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81 段。



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一整天开展非正式工作，讨论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参考文件草稿和秘书处在该届会议前收到的关于该文件的任何评论意见。

74. 委员会将在 20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重新举行正式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4。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星期三至星期四）审议议程项目 4 和 7。

75.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 7 月 2 日至 10 日审议议程项目 5。

76.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 7 月 13 日至 15 日审议议程项目 6 和项目 8 至 21。

77. 20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没有正式会议。秘书处将在这一天编写报告草稿，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提交委员会通过。

78. 建议委员会在 20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通过本届会议报告时一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跨国界破产程序合作、联系与协调的说明》。

79. 应当指出，上述关于会议时间安排的建议是为了协助各国和受邀组织安排其相关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时间安排将由委员会自己决定。

80. 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6 月 29 日星期一除外，这天上午的会议将在 10 时开始。

81.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贴出。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委员会届会”栏目下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网页，查看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文件公布情况。